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19-032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修改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2019年5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15:00至2019年5月21日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7号达实智能大厦。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劭生
6、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74,920,9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103%。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74,262,9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757%;通过网络参与投票的股东10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58,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46%。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做出表决:

1、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74,263,2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46%;反对65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74,263,2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46%;反对65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374,272,4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70%;反对63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6%;弃权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1,841,6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9579%;反对63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6887%;弃权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34%。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374,272,4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70%;反对63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6%;弃权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374,263,2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46%;反对65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1,822,4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5884%;反对65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5.41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374,263,2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46%;反对65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374,272,4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70%;反对64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374,272,4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70%;反对64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王珍律师及刘璐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

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6.41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374,272,4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70%;反对63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6%;弃权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1,841,6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9579%;反对63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6887%;弃权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34%。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374,272,4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70%;反对63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6%;弃权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374,263,2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46%;反对65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1,822,4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5884%;反对65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5.41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374,263,2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46%;反对65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374,272,4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70%;反对64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374,272,4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70%;反对64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374,272,4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70%;反对64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王珍律师及刘璐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9-030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15:00至2019年5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侨城侨城东路2002号深圳博林圣海酒店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理
6、召开会议的通知公告在2019年4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922,881,0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3.9961%。

2、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7,542,56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066%。

3、合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1人,代表股份930,423,62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5.4027%。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理先生;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召开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103,499,3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65%;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103,499,3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5.9049%;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03,499,3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103,497,4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1,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3,497,4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1,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103,497,4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1,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3,497,4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1,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103,498,4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3,498,4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6316%;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6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160 证券简称:惠伦晶体 公告编号:2019-042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中,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须回避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是否决议案为:《关于续聘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9年度财务报审计机构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于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14:00在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环岗路3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董事长赵毅请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另外,本次股东大会同时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8人,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3人,通过网络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5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84,400,2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1564%。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65,666,3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234%;通过网络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8,733,9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330%。

3、公司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现场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4,400,2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234,0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4,400,2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234,0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4,400,2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234,0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4,400,2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4,400,2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78%;反对28,682,2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3.9836%;弃权54,859,04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4.9987%。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5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25%;反对8,375,0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69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参选董事辞职及聘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4,400,2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234,0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4,900,2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8.744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234,0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4,400,2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234,0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4,400,2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234,0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4,400,2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4,400,2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78%;反对28,682,2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3.9836%;弃权54,859,04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4.9987%。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5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25%;反对8,375,0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69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参选董事辞职及聘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4,400,2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234,0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4,400,2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234,0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4,400,2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234,0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4,400,2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4,400,2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78%;反对28,682,2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3.9836%;弃权54,859,04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4.9987%。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5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25%;反对8,375,0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69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参选董事辞职及聘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4,400,2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234,0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4,400,2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234,0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